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73/E776/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 2009 年推出的“e 辦事”（ePass）帳號，目的是作為簡單登入技術方案，方便市民透過有關帳號查詢及使用部門所推出的“e 辦事”服務。然而，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電子政務的發展愈趨個人化，且不可避免地涉及更多個人資訊的提交和處理，由於“e 辦事”未有相關個人化的服務及法律作配套，故不足以完全滿足電子政務着重個人化發展方向的需要。

為推進電子政務的發展，特區政府制定了《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考慮了個人化服務特性及需求、服務流程的優化、法律的配套，以及資訊技術應用與服務的安全性等因素，透過開發各種通用電子化平台及網絡基建，為推進各項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供基礎。

以統一管理開考為例，其服務特性是涉及許多個人資料及各類文件。為向報考人提供安全的個人化服務，行政公職局在“e 辦事”（ePass）登入技術的基礎上，重新整合相關安全的個人化服務及法律配套，包括運用電子政務整體規劃所部署開發的通用平台、引入在手機接收一次性密碼短訊作為二次認證的安全措施、個人化的檔案處理，以及透過相關行政法規，推出“政府服務登入帳戶”，讓報考人得以使用有關帳戶登入專門的電子報考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填寫電子申請表格、履歷，以及提交相關的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人文件，包括畢業證書，培訓證書等，以全程電子化方式完成報考手續。同時，過程中涉及個人資料的保存、應用，以及相關的電子文件都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構建安全的個人化服務，是 2016 年重要的施政項目，依規劃屬跨年度的工作，特區政府會以 2016 年已完成的統一管理開考的個人化電子服務的實踐為基礎，把“政府服務登入帳戶”作為取得特區政府提供的所有個人化服務的統一登入方式，以完善公共服務的個人化及電子化。由於登入帳戶的應用涉及電子文件合法性，以及個人資料文件的共享交換，需要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或立法的配套，為此，特區政府依規劃於 2017 年開展相關工作，為 2018 及 2019 年全面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作準備。

此外，為有序推進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各項工作，特區政府已要求各部門依據自身需要，制定未來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具體計劃，以便按時完成有關工作，持續逐步推出更多的電子化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和便捷的公共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 年 1 月 12 日